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形式作为主要决策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依法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违法违规评标专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资格和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对市属各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总结、交流、推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经验。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及其作用。本单位党组织名称是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办党支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办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办党支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严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参与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本单位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促进招投标管理工作高质量

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办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加强对本单位“三重一大”等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任免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审批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支部委员会议、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主任）。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核准登记，取得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批复文件，本单位内设综合科、管理科、监督检查科 3 个机构。各科岗位职责、管理程序和业务工作流程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主要权利有：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等合法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服务对象可向我单位提出信访、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

第二三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是，依法实施监管工作，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安全精准。业务运行办法是，按照上级有关工作安排，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政策研究和市场调研。制定工作规程，优化工作机制，明确各岗位职责；

（二）加强监管服务能力建设，业务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服务顺畅高效，业务工作规范有序。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违法违规评标专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资格和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检查；

（三）对市属各区、县级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四）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本单位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有关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应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4月10日经办党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如兵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4月1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5月23日